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常程、沈毅、陈玉鹏、西安霍威卓越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下称“霍威电源”）共计100%的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取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公司不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除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首相\_\_\_\_\_

孙孝峰\_\_\_\_\_

李彩桥\_\_\_\_\_

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